

崇明东滩骑行道代建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310151000240829125209-51147243

项目预算编号：5124-W000127647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局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	29
第七章 附件及清单（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八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民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局委托，对崇明东滩骑行道代建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 招标编号：

(二) 项目名称：崇明东滩骑行道代建服务

(三)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本项目主要为建设崇明东滩骑行道，共 68 千米，涉及城市主干道。（以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技术规格见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预算资金：2107800.00 元；

投标上限价：**1510168.80 元**；

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至完成审计及项目档案归档为止。

(四) 服务地点：崇明区。

二、合格的投标人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三) 其它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质之一；

4、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4-10-13** 至 **2024-10-22** 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 开标时间与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恕不接受逾期未经加密并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4 室。届时，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以及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澄清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4 室。

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工作日 9:30~17:00。

七、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641978247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4 室

电话号码：13651912742

联系人：朱斌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采购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局

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崇明东滩骑行道代建服务 采购货物（或服务）名称：崇明东滩骑行道代建服务
2	采购人	招标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641978247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4 室 电话号码：13651912742 联系人：朱斌
4	项目预算	2107800.00 元
5	投标上限价	1510168.80 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书面传真方式或《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设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0	投标方法：	电子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三） 其它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质之一； 4、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具有与工程建

		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 性价比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4	投标截止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5	开标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604 室）
17		货物（或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18	其他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19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 </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	

	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函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格式提交《投标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文字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开标记录表”若因工作人员记录错误，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开标	1、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 2、自行携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投标文件；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u>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u>
无效标条款	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它组织提供）、税务登记证、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承诺函》的；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及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显失公平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上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12. 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4.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合同 签订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合同 验收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履约质保期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36 个月； 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其他说明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资质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报名单位；
- 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七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十六（16）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招标方，招标方对投标人的疑点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通知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

-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技术标部分：

- 1、代建工作方案
- 2、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相关业绩
- 3、项目组人员情况
- 4、服务承诺书及自报奖惩措施
- 5、其他资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各分项总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采购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等内具体说明。
- 11.2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报价的投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格式（见第七章）。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不设项目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2 投标文件中引用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自填投标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招标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2.1 开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文件解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

本项目评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招标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随机抽取的专家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3.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

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5.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认定。

23.5.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23.5.4.1 技术评审：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
- 2) 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财务状况及业绩和经验。

23.5.4.2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详见评标标准。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第六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和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23.6. 中标人的确定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招标方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4. 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6.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6.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29. 诚信要求

29.1 根据崇明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若发生企业破产、未取得行政许可、经营不善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30. 其他

本项目代理费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的标准执行。本项目代理费：1908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下浮率 0%。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总投资： 万元（以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批复的概算投资为准）。
- 3、建设地点：
- 4、建设规模：
- 5、建设内容：
- 6、资金来源：
- 7、建设周期：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初定为日历天，建设周期从项目开工之日起算。项目应力争于年月日之前启用。
- 8、质量要求：

二、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控制和协调。

工程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所建项目各阶段的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等。

三、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概算批复。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管理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项目管理服务费

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万元

本合同结算价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的金额作为基数，按合同中约定的系数和下浮率进行调整，但不得超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中的代建费，最终以审计为准。已包含所有“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项目管理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书及附件；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以上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顺序在先的文件具有优先效力。

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项目管理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工作的分解后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受托人承诺，遵照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管理任务。

九、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可补签协议，补签协议与项目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 同 条 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一）“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项目管理的项目；
- （二）“委托人”是指委托项目管理任务并实施监督管理的一方；
- （三）“受托人”是指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管理工作的一方；
- （四）“项目管理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机构；
- （五）“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六）“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七）“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
- （八）“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九）“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 （十）“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十一）“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十二）“工程费用节省”：指经过评估的，受托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 （十三）“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四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二、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诸阶段，根据业主确定的项目功能、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单位主要承担以下服务内容：实施总体策划；场地管理；相关建设主体单位的服务和协调管理等。

本工程建设期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内容为：

- 1) 负责招标总体管理工作
- 2) 组织项目建设优化设计
- 3)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管理
- 4)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 5) 负责项目投资控制管理
- 6) 负责项目建设合同管理
- 7) 负责项目建设信息管理
- 8)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组织协调
- 9) 组织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试运转
- 10) 负责协助审核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
- 11) 工程安全管理
- 12) 文明施工管理

三、各方的权利

第一节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对影响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的事项，委托人有最终决定权。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七条 若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受托人义务，未能按照约定履行《项目管理工作任务书》和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无条件调整受托人配备的人员。

第八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实施，并组织项目管理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后，组织对受托人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二节 受托人权利和职责

第十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和职责：

- (一) 协助委托人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 (二) 协助委托人管理协调各类承包合同。
- (三)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协助管理。
- (四)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的内容和费用。
- (五) 负责对各参建单位的协调。

第十一条 受托人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报酬，并有权按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励酬金。

受托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因为受托人的努力合理地节省了工程费用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奖励申请，奖励金额按以下内容和方法计取：

无

第十二条 对于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受托人应本着共同完成本项目的原则，与委托人友好协商，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三、各方的义务

第一节 委托人义务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受托人及与项目管理工作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委托人组织受托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人负责组织接受。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委托人核拨项目管理费。

委托人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受托人核拨项目管理费：

	具体支付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3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完成移交	60%
		完成审价	5%
		完成审计及项目档案归档	5%
	总计		100%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程。

委托人的联系人：

第二节 受托人义务

第十七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对委托人负责，实现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第十八条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函。

第十九条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和技术力量。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

受托人的项目经理，驻场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

汇报方式为每周月报，以书面方式汇报。若委托人需要听取汇报时，受托人须随时汇报。

第二十条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协助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受托人不得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的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责任

第一节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投资超概算、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受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受托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 （一）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按超出数额的 10%赔偿；
- （二）工程质量有问题的，按评估损失赔偿；
- （三）未按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对超出日期按每天 5000 元人民币赔偿。

第三十条 受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以暂停执行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管理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与委托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决算，受托人收到项目管理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六、服务期限的调整

第三十六条 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合同延期，委托人不予增加项目管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合同延期，委托人按延长的服务期增加项目管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因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延期，委托人按延长的服务期增加项目管理报酬，受托人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的索赔；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能解决时，将争议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 1、 受托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须配备一名项目经理，受托人必须确保项目经理全职于本项目。
- 2、 项目经理必需具备相关资质。

九、附件

重要项目（工程）廉洁协议

委托人：

受托人：

为了在本项目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中央、国资委及上海市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主管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按本协议第十、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可参照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崇明东滩骑行道代建服务
- 2、项目预算：2107800.00 元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完成审计及项目档案归档为止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建设崇明东滩骑行道，共 68 千米，涉及城市主干道。（以最终批复为准）

二、项目建设第三方管理服务的内容

项目概述

建设崇明东滩骑行道，共 68 千米，涉及城市主干道。（以最终批复为准）。

本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控制；
- 全程参与项目相关各类货物、工程、服务招投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含工程量清单复核及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审定等）；
- 竣工结算初审及内外部协调；
- 组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归档）、交付使用全过程控制；

- 协调设计公司、施工监理、总包、分包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服务单位的关系等。

二、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组织设计交底、工地内外部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和管理。

A.工程管理

- 1) 根据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要求，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工程管理、控制、协调(包括协调政府专业部门、配套部门、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和分包及各专业服务团队的工作)；
- 2) 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 3) 根据业主意见和专业需要，负责办理业主变更和初审设计变更、审查和报批现场变更；
- 4) 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审核；
- 5) 负责协助业主对合同进度款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意见；
- 6) 负责提供项目月报和编制年、季、月进度计划表。
- 7) 在业主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业主代表的职责；
- 8) 监督项目总规划、项目进度和安装进度；
- 9) 为保证项目顺利竣工，对业主聘用的其他专业顾问团队进行管理和协调；
- 10) 监督并确保施工、安装、构造、材料、设备与设计解决方案、国家规范、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文件规定相一致；
- 11) 审查设计文件中发现的设计缺陷并保证这些缺陷得到必要的纠正，避免不合理的工程成本增加；
- 12) 接收并检查施工现场结构施工、使用材料、设备等质量的证明文件，例如技术文件、质量证书、试验报告等。
- 13) 与总包一同勘查和评估已完工的施工，保证在出具隐蔽工程验收报告之前，不得开始随后的覆盖工程施工；
- 14) 监督已完工的施工和安装质量，保证承包商付款要求的金额与有关工程文件规定相一致，并与业主代表一同进行核实；
- 15) 参加结构、设备、系统移交的质量检查等。

B.合约管理

- 1) 督促投资监理调整经业主审定后项目预算报告，负责向业主申报最终项目总预算；
- 2) 协助业主招投标工作；
- 3) 复核总包和各分包工程招标过程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 4) 负责建议暂定价申报；
- 5) 负责工程变更的初审申报；

- 6) 负责工程付款申请初审;
- 7) 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业主办理设计、勘察、工程施工监理、施工、机电、指定分包等涉及本项目的各类招标工作;
- 8) 负责审核各类分析报告,对成本计划、成本控制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 9) 就项目本身提供成本计划服务,其中包括以设计为基础的价值工程服务,就此制定成本计划;
- 10) 根据工程计划和项目总进度计划提供资金需求计划,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随时为业主提供预测和评估报告,必要时对资金需求计划进行修改。
- 11) 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中涉及费用变更事项的收集,上报业主及业主委托的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审核、报批;
- 12) 负责审核工程成本分析月报、预算执行情况月报、合同执行情况月报、协助落实合同的执行;
- 13) 协助业主获得合同规定应由业主提供的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审批和许可;
- 14) 适时通知业主有关总包、分包及业主聘用单位的违约情况。

C.市政配套管理

- 1) 根据工程进度,负责协助业主落实管线综合委托、专业配套单位设计工作、专业配套单位实施方案;
- 2) 负责协调工程进度和配套进度;
- 3) 负责协助业主落实正式水、电、气、电信、宽网、排污等市政管网的开通使用及道路建设。

D.技术管理

- 1) 负责与设计沟通,将业主的设计思路灌输给设计方,并组织设计交底,落实业主和各方的设计修改要求;
- 2) 负责设计与各专业管线及交通、市政等方面的技术协调工作;
- 3) 负责施工图初审,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错、漏、碰、缺提出修改意见,控制并负责申报设计变更,控制并负责申报各方合理化要求和设计修改。

E.其它

- 1) 负责项目建设进程中协调项目内部要求和项目外部的各项要求和问题;
- 2) 负责协助业主落实业主交办的相关事宜;
- 3) 负责协助业主管管理及协调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布展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
- 4) 负责对现场派出人员的职业道德的培训教育、监督检查、违规处理;

- 5) 针对总包、各分包或其它有关单位已出现或者预计会出现的将有可影响整个合同规定的总工程进度和项目竣工的延误及时向业主汇报；
- 6) 与总包达成一致，准备补救措施，或与总包共同修改施工进度并报业主批准；
- 7) 在适当时候向业主提议加快或者放慢施工进度并对施工进度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项目竣工阶段工作内容

A.工程管理

- 1) 总结整理工程完工时已提交业主的信息和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操作和维护手册等的其它文档；
- 2) 协调各方关系，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
- 3)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和移交；
- 4) 协助测绘单位完成测绘工作；
- 5) 搜集竣工结算资料交业主审核。

B.合约管理

- 1) 负责初审完成工作量，参与竣工验收；
- 2) 组织落实决算计划，落实竣工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
- 3) 协助造价结算单位的结算谈判，初审投资顾问报告；
- 4) 负责协助业主审核结算付款申请。

C.技术管理

- 1) 组织竣工验收，初审各项完成的技术指标，组织各项必需的专业测试，汇报总结施工各方对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负责竣工图审核，对竣工图中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提出修改意见。

D.其他

- 1) 负责协调客户入驻后的工程咨询，负责保修期内的保修督促工作。
- 2) 监督并提醒业主关于总包及相关分包的履约保函和质保金保函的解除。

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

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公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90__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有效期：_____天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3: 东滩骑行道代建服务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处罚承诺	合计金额 (元)(总价、元)

二、投标单位报价分项表

格式自拟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5:

质量保证、工期保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最终实际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符的，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并按照要求重新更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投标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出具的_____项目的授权函

_____（招标单位）：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职务和部门：_____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告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

二、 财务、纳税状况说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格式自拟）

四、 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类）；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类）；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八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 评审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崇明东滩骑行道代建服务”的评审。

2. 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和有关专家等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向采购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3. 评审总则

3.1 根据开标情况由评标小组成员严格按照以下方法打分。

3.2 计算方法用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招标方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4. 评标内容

招标代理单位首先依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鉴定，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并将鉴定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鉴定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合格的投标书进入商务标评

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退还给投标单位，不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审。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做废标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它组织提供）、税务登记证、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承诺函》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及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显失公平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上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12. 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4.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4.1. 商务标评审（10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4.2. 技术方案（90 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投标人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类别	分值	评分方法
投标商务报价	10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10	针对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全面，实施难度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14-20 分，一般的得 8-13 分，较差的得 0-7 分。
职业道德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0	职业道德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齐全，对职业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处罚的措施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14-20 分，一般的得 8-13 分，较差的得 0-7 分。
人员配备和管理	10	项目负责配置情况、技术能力及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0-3 分。
	10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0-3 分。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8	对项目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说明，优秀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0-3 分。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2021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3 分，最多加 6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综合实力	6	企业内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0-2 分。

5.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5.1 开标后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清楚的问题进行澄清，但不允许对价格、

技术等实质性的内容进行修改。澄清一般应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如须当面澄清，则也应附有正式书面提问和书面答复。

5.2 投标人复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书中的一部分将可能导致废标。

5.3 在评审中发现涉及否决性条款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